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证券简称：金花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4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92 起案件判决赔付金额 21,803,822.33 元（含诉讼费等  
相关费用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将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021 年 9 月 16 日、2021 年 9 月 25 日、2021 年 9 月 28 日、2021 年 11 月 13 日、2022 年 5 月 13 日、2023 年 2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及进展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“临 2021-022、临 2021-055、临 2021-057、临 2021-058、临 2021-062、临 2022-046、临 2023-008”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涉及原告 192 名自然人投资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192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1,803,822.33元。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3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0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4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公告“临2020-038”号），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判决及进展情况

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涉及原告233名自然人投资者，涉及诉求赔付金额24,178,479.97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“临2023-008”号）

1、有8起案件原告在一审过程中与公司达成和解。该等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，公司向该等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共计245,284.62元。

2、有192起案件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赔付金额21,803,822.33元（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3、有33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对于上述一审判决不服，决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 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7日